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安〔2017〕11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教育系统 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校，厅直各学校：

现将《甘肃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抓好落实。



甘肃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给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按照省安委会的部署要求，省教育厅决定，从2017年7月至10月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林铎书记、唐仁健省长批示要求，进一步强化教育系统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全面检查、严格执法、彻底整治”的要求，坚持属地为主与教育行政部门督导和学校自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的原则，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防范涉校涉生安全事故，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检查内容

（一）共性检查内容

1.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情况。重点检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系列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安

排部署情况；省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明查暗访督查年”工作落实情况；省教育厅有关安全工作会议、文件精神落实情况等。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行业部门“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情况。

3. 推进依法治安情况。重点检查落实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情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严格事故报告、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严肃查处大检查期间发生的事故，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等。

4. 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整改落实情况；上级政府在明查暗访、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校园区域、集体活动、人员密集场所，按照国务院安委办《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加强源头治理、严格安全准入、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建设情况；汛期隐患排查、隐患点除险加固和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情况；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5. 开展综合治理情况。重点检查消防、交通、食品、溺水、管制刀具、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开展情况等。

6.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情况。重点检查强化安全生产知识

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工作开展情况;贯彻落实群众路线,推进安全生产群治群防工作落实情况,各地各校微信群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7. “平安校园建设”开展情况。重点检查《关于切实落实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甘公办发〔2015〕42号)、《甘肃省校园安全保护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十项规定》和《甘肃省校园安全保护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十项规定实施细则》、“护校安园”行动等落实情况。

(二) 专项检查内容

1. 校园消防安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日常防火巡查工作落实情况;教职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学生消防知识进课堂和逃生演练开展情况;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情况;消防通道疏通情况、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学生宿舍使用违章电器和私搭乱接电线情况等。

2. 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校园交通安全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车辆进出校园登记验放情况;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驾驶员身体健康状况是否适应工作,有无酗酒等不良嗜好影响正常工作的现象;学校周边是否有交通安全隐患,是否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要求进行整治。

3. 食堂及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制度建立健全情况;食堂食品采购、运输、储存、加工及留验等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有关要求;

食堂相关证照是否齐全，工作人员是否持健康证上岗并定期体检；食堂整体环境和餐具是否严格执行定期消毒制度；饮用水水源是否清洁、卫生；食堂建筑、设备和环境是否符合卫生及安全（包括用电、用火、用水、用汽等）标准及有关要求。

4. 传染病防控。因病缺课缺勤登记和追踪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学校（指幼儿园）晨检及午检制度；学校防控传染病应急预案的制订和落实情况；学校传染病报告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防控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开展情况。

5. 用电安全。校园内电网铺设及电器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灯具开关、插座是否工作正常，有无裸露、打火现象；线路有无老化现象；灯具悬挂是否牢固，有无随时脱落可能；线路有无超载现象；线路是否混乱，有无私拉乱扯现象；教室、微机室、实验室等重点部位是否做到人走灯灭，切断电源。

6. 危险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收缴学生私藏的管制刀具情况；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制度情况；有毒化学药品是否实行专人管理；存放地点是否安全；是否定期实行检查；是否有使用登记情况。

7. 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学校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健全，是否定期组织演练。

8. 校舍及建筑工地安全。是否有D级危房，如有D级危房是否用作教师、宿舍或师生活动场所；是否存在有安全隐患的教室及其他附属用房、围墙、门窗、厕所、库房、水池、楼道栏杆、

外跨楼梯和供水、供电等涉及学生安全设施；房屋的结构安全和电路安全；校园内施工项目是否有安全隔离设置；校园内道路、校舍楼道、走廊有无照明设施。

9. 教学设施安全。体育设施、玩教具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有无锋利坚硬部位和松动断裂现象；化学实验室有无专用排风设备；电教设备是否悬挂牢固，有无脱落、伤人可能；学校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重点检查锅炉、水电、体育场地与器材等重要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以及实验室、风雨操场、学生食堂、宿舍、厕所等重要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0. 学生住宿安全。门卫是否有专职人员值守，有无外来人员登记制度；宿舍是否有专（兼）职的老师值班管理；有无使用蜡烛照明看书现象；有无宿舍内吸烟现象；有无私自使用电炉、电褥子现象，有无私自连接照明设备现象。

11. 楼梯、楼道安全。楼道、走廊及其他通道是否安全、通畅，照明设备是否及时维护并一直处于正常状态；学生集中上下楼时是否有专人负责疏导和指挥；楼梯、走廊、护栏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坚固；大型集体活动组织是否得力，入场、退场是否统一指挥。

12. 安全教育情况。安全教育是否纳入课堂教学，教学内容是否充实有效；是否坚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

13. 网络安全。校园网站的管理情况；学生手机、QQ及移动

存储介质的管理情况；师生网络论坛的管理情况。

14. 校园周边安全。校园周边网吧、酒吧，出售非法出版物、非法经营的小卖部、饮食摊点、建筑、危险物品场所等安全隐患；校园周边有无违章及易倒易塌的危险建筑。

三、时间安排

从2017年7月至10月，集中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全面动员部署，自查自改阶段。（7月）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要按照大检查部署要求，组织力量对照检查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改。

（二）严格执法检查，集中整治阶段。（8月至9月）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学校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深入学校开展对表检查，对发生安全事件的学校要做到检查全覆盖。对大检查发现的每一项安全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三）实地督查推动，巩固提高阶段。（9月至10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对安全事件多发的学校要进行重点检查，跟踪复查。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省教育厅成立由省教育厅厅长、省高校工委书记，各副厅长、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的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各校也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大检查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组织检查，集中力量，落实责任，组织开展好本地本校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二) 广泛发动，营造氛围。各地各校要结合“明查暗访督查年”活动，协调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工作，通过投放公益广告、编发手机信息、发布微信公众号文章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深度报道校园安全工作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对安全事故多发频发、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安全防范措施不健全、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学校要一律予以曝光。要充分利用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

(三) 跟踪督查，追究责任。安全大检查期间，省教育厅将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开展不力、未按时限要求开展工作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开展不力，发生伤亡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各市州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及时跟踪督查本地、本校工作进展情况，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同时，省教育厅

将通过督查对各地各校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 2017 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占年度考核总分 10%）。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